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67536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6hswi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FUXK5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建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恒	2021050353200000019	BH0316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等	BH031679	
何俊荣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等	BH041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4836662026021002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住 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11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常州达业达标文件建项目使用 (非经营部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320[redacted]441[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32000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金恒	32[redacted]4415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打印时间：2026年4月1日

电子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9

六、结论.....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汽车零部件技改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1-320412-89-02-12251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吴*</td><td>联系方式</td><td>13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区） / 乡（街道）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20 度 4 分 25.747 秒，北纬 31 度 39 分 11.11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武行审技备〔2026〕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272</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td><td>施工工期</td><td>1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63184.8（本项目利用 10251.4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td><td>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able>
</td></tr>
</table>

	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武政复[2011]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规划区范围为洛阳镇镇域范围。镇域指洛阳镇所辖的全部行政地域，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镇区东至顺通路、横洛西路，北至镇域边界，西至 S232、安尚路，南至洋岸河，总用地面积约 12.69 平方公里。

（2）城镇性质：常州东部生态品质优越的现代化小城镇，苏南模式创新发展的产城融合示范镇，智能机电制造、特色加工和特色农业强镇。

（3）产业发展定位：以智能机电制造业为主导，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冷冻冷链产业和商贸旅游业等六次融合的多元产业。规划形成“一区三园三片”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依托武进港以东镇区地区形成全镇商业商贸综合服务核心区。三园：分别为武南路以北的新材料产业园区（洛阳工业园）；镇区北部特色机电小镇；镇区工业集中区（西南部为冷链物流产业园）。三片：围绕武进港以东大量农田与鱼塘打造全域圩田观光休闲农业片；在武南路以南、武进

港以西、武进大道以北塑造乡村生态农业种植片；在武进大道以南打造特色林果种植片。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属于规划范围内。对照洛阳镇产业布局结构，项目地属于“三园”中的新材料产业园区（洛阳工业园）。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或禁止发展的产业，与洛阳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同时，对照《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中的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厂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4079号，已明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镇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6月27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本项目相符情况如下：

表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分析表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为：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232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为767.49ha。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并行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属于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产品为车用焊接件配件，属于工业集中区引进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产品为车用焊接件配件，符合集中区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规划环评报告书中“以新带老”措施已 基本落实。	相符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本项目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网线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由配套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或利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均按照规范设置详细的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相符
	4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有项目尚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建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5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雨污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并定期开展例行环境监测。	相符
	6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边界之间，各设置 30 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7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企业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相符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属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经对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产品为车用焊接件配件，属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鼓励类企业清单中【交通工具及其配件】鼓励类企业。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技备〔2026〕2号，见附件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洛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相符。 目前，洛阳工业集中区新一轮的规划环评报告已编制，正在审查中。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经开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2）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

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 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武南河-夏溪河-二贤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346.1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区2095.03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47. 9%；城镇发展区1293.10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29.6%；乡村发展区637.76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4.6%。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宋剑湖湿地公园 5.3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_3-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2）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区域。

表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3）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7 号），本项目属于洛阳工业集中区，为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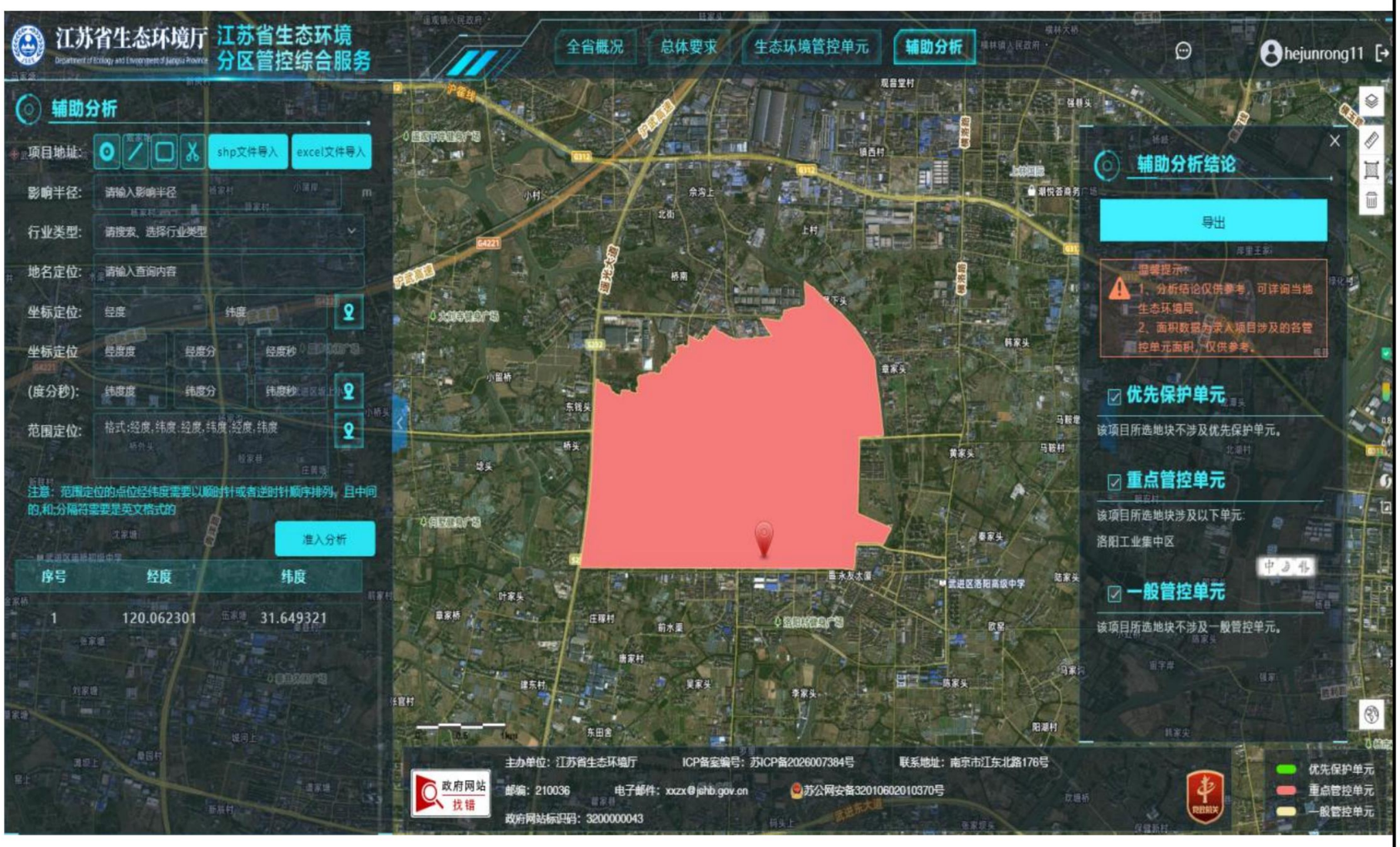

表 1-6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2）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3）禁止引入印染：各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的项目。	是

	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4）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5）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原有项目尚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燃料的销售及使用。	是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地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原有项目已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

条	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苏政发〔2018〕74 号）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 年 4 月 7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10 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	

	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排放，因此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需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	本项目使用的点焊胶VOCs 含量为 7g/kg，满足标准要求。

		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点焊胶VOCs 含量为 7g/kg，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检测工具、工装夹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报批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32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WFUXK5H001Z，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到 2031 年 5 月 12 日。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3272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 SPR 设备、机器人、X11 工作站等设备 62 台（套），新增自刺穿电阻焊工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37 万套的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 37 万套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利用自有工业厂房 10251.4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2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从原有项目中调剂，全厂员工 20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制 16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长：4800h

3、工程内容

表 2.1-1　全厂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建设情况
1	1#冲压车间	6921	13842	2	16	厂区西侧，用于冲压件生产	已建
2	2#焊接车间	10251.4	10251.4	1	8	厂区东侧，用于焊接件生产，本项目使用	已建
3	1#车间	6087.2	6087.2	1	8	厂区西南侧，用于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已建
4	2#车间	6359	6359	1	8	厂区东南侧，用于焊接车间	已建
5	1#办公区	800	800	1	4	位于1#车间内	已建
6	2#办公区	839	839	1	4	位于1#冲压车间内	已建

表 2.1-2　全厂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872t/a	4872t/a	0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840t/a	3840t/a	0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273.48万kW·h/a	293.48万kW·h/a	+20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

						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气保焊烟尘处理系统	袋式除尘器+3000m³/h风机	袋式除尘器+3000m³/h风机	不变	气保焊烟尘经收集后，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点焊烟尘、焊接烟尘处理系统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1套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2套	新增一套	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15t/d	化粪池，15t/d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50m²	面积50m²	不变	位于1#冲压车间内西北角，依托现有
		危废库	面积10m²	面积10m²	不变	位于动力设备房东侧，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危废库等）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新增1座事故池70m³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库		2000m²	2000m²	不变	位于 1#车间内
	成品库		2000m²	2000m²	不变	位于 1#车间内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产品方案

表 2.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产品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2#焊接车间	焊接件	铝件	定制	+37 万套/年	4800h

图 2.1-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表 2.1-4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环评	已验收			
1	2#车间	SV63 车型焊接件	铁件	定制	6 万套/年	6 万套/年	6 万套/年	0	4800h
2		M01 车型焊接件	铁件	定制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0	
3	1#冲压车间	冲压件	铁件	定制	1320 万件/年	1120 万件/年	1320 万件/年	0	
4	2#焊接车间	焊接件	铁件	定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0	
5		焊接件	铝件	定制	0 万套/年	/	37 万套/年	+37 万套/年	

5、原辅材料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铝件	厚度 1mm~6mm，非标定制	/	t	5000	500	国内，汽运
2	点焊胶	树脂 10-20%，环氧树脂 30-40%，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10-20%，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1-5%，颜填料 15-20%，保密组分 1-5%	300g/支	t	0.5	0.06	国内，汽运
3	铆钉	/	5kg/包	t	0.1	0.05	国内，汽

							运
4	钢制元件	非标定制	/	t	2	0.2	国内，汽运

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CAS 号：26761-40-0，无色液体，沸点：约 425.8-463.3℃，闪点：122-232℃，熔点：235℃。遇明火、高热可燃。主要用作增塑剂	可燃	低毒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CAS 号：2425-79-8，分子式：$C_{10}H_{18}O_4$；透明黄色液体；熔点：-21℃；沸点：266℃；	可燃	LD50：1134mg/kg（口服-大鼠）

表 2.1-6　本项目辅料 VOCs 含量对照表

物料名称	对照文件	限量值（g/kg）	VOCs 含量值（g/kg）	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底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环氧树脂类-其他	≤50	7	符合

6、设备

表 2.1-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生产设备						
1	机器人	辅助	FANUC R-200iC-210F	台	19	国内
2	机器人		FANUC R-200iC-270F	台	2	国内
3	机器人		FANUC R-200iC-280L	台	2	国内
4	SPR 设备	压铆、自动铆接	Tucker	台	7	国内
5	SPR 设备		T0X	台	7	国内
6	RESW 设备		T0X	台	4	国内
7	激光打码设备	打标	爱玛刻	台	3	国内
8	双工位转台	辅助	高思博 ZPGI1200B	台	2	国内
9	双工位转台		高思博 ZPGI1400B	台	1	国内
10	涂胶设备	涂胶	SCA	台	2	国内
11	涂胶专用机		北人	台	2	国内
12	涂胶专机		北人	台	2	国内
13	涂胶视觉		ISV	台	3	国内
14	X11 工作台	点焊、自刺穿电阻焊	北人	台	1	国内
15	X13 工作台		北人	台	1	国内
16	点焊控制器		BOS	台	6	国内
17	PKK1 工作站		北人	台	1	国内

18	变位机	辅助	FANUC a22is/400	台	2	国内

7、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洛西河，隔河为东都西路，隔路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西侧为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常州明珠花园酒店、洛阳派出所，北侧为官庄头。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4m 处的官庄头，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部由南至北依次布置 2#车间、2#焊接车间、动力设备房；东部由南至北依次布置 1#车间、1#冲压车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工艺流程顺畅，结构紧凑，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项目设计遵循相关规定，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9、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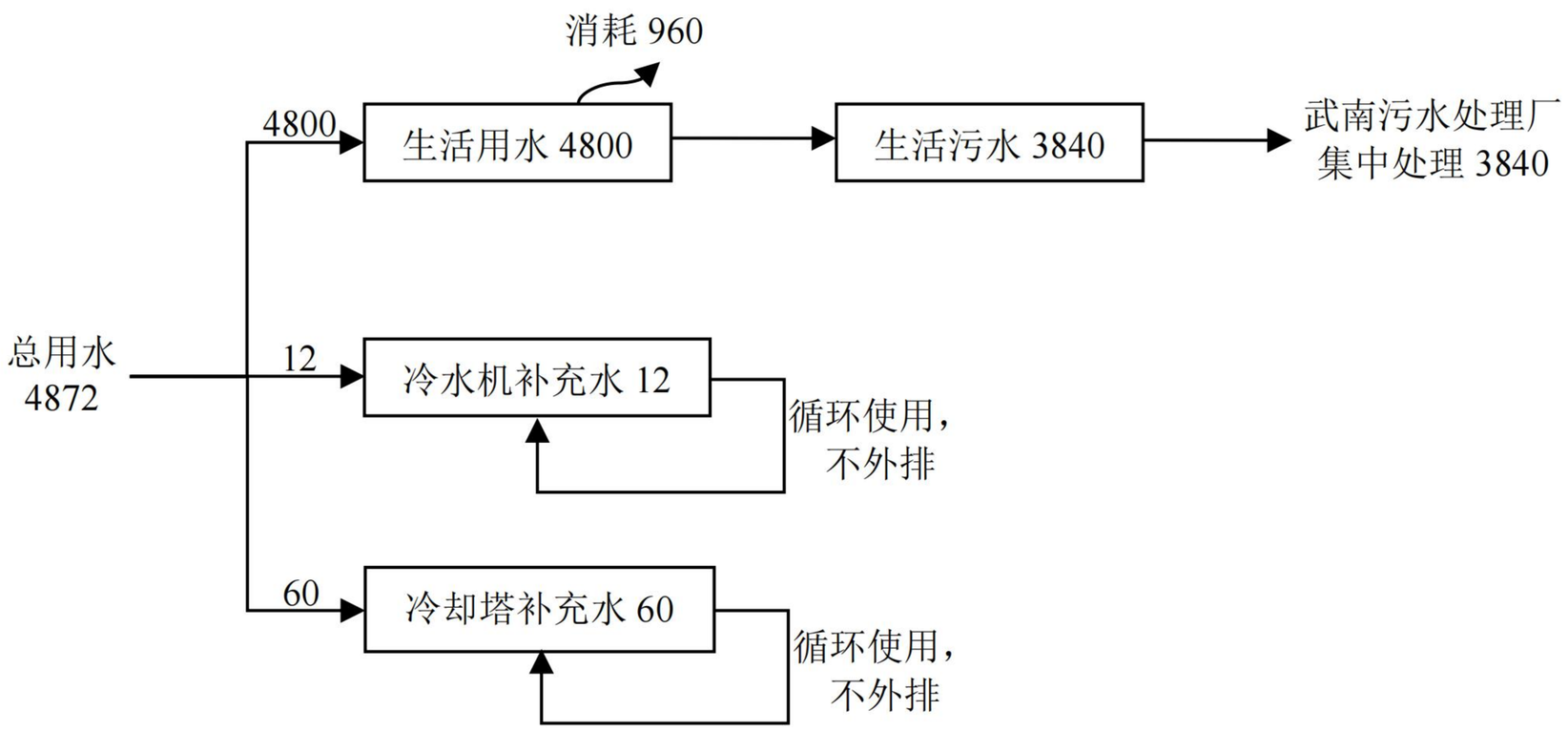

图 2.1-1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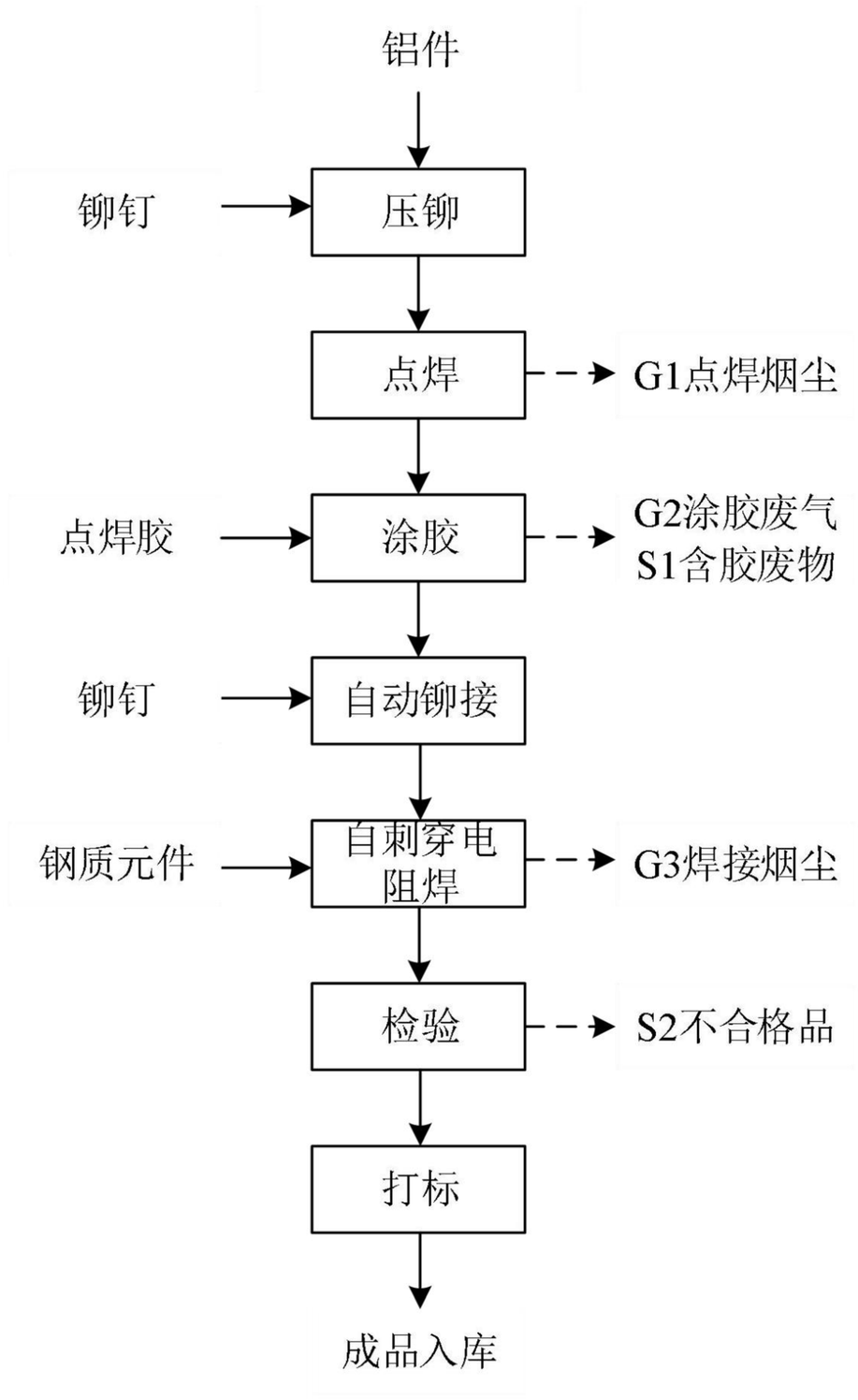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压铆：利用外部压力使铝件发生塑性变形，进入铆装螺钉结构里的专用预制槽中，实现铝件间的可靠连接。

点焊：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使得工件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产生点焊烟尘G1。

涂胶：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利用涂胶专用机进行涂胶粘接，并在常温下进行固化，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G2、含胶废物S1。

自动铆接：压边圈将制件压紧，铆钉在冲头的作用下，刺穿上层板并刺入，但不刺穿下层板料，随着下层板料流入凹模，铆钉腿开始向外扩张，铆钉在冲头和凹模的共同作用下向周边形成铆扣，使铆钉与上下板料形成一个牢固的机械内锁结构，然后冲头压力松弛上提，凹模下行，铆钉将制件连接。

自刺穿电阻焊：在铝件中预先冲入一颗钢质元件，然后使用传统点焊机将元件与下层板件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3。

检验：利用工作站自带的机器人检验设备对产品进行视觉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2。

打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激光打码机打上产品规格、型号等参数后即为成品，打标过程产生的烟尘极其有限，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点焊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G3	自刺穿电阻焊	颗粒物	间歇	
	G2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不定量分析，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涂胶	含胶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检测工具、工装夹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报批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32号），并于2022年1月26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并于2022年10月31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部分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WFUXK5H001Z，有效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到2031年5月12日。

表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232号 2021年5月14日	自主“三同时”验收（一期验收） 2022年1月26日 （二期部分验收） 2022年10月31日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1WFUXK5H001Z 有效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到2031年5月12日。	

1、原有项目产能

原有项目产能具体见表2.1-3。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组分	环评量	一期验收量	二期验收量
1	钢板	固态	卷装、冷冲钢材	45000 吨	0	38000 吨
2	标准件	固态	/	800 万个	600 万个	170 万个
3	电极帽	固态	/	60000 个	40000 个	20000 个
4	CO_2 焊丝	固态	无铅无锡	10 吨	6 吨	4 吨
5	外购冲压件	固态	/	100000 套	100000 套	0
6	胶	液态	详见附件 8，300g/支	1.5 吨	1 吨	0.5 吨
7	防锈油	液态	防锈添加剂 12%、石油系烃 88%，180kg/桶	0.18 吨	0.1 吨	0.08 吨
8	CO_2	液态	CO_2 钢瓶	80 瓶	60 瓶	20 瓶
9	液压油	液态	180kg/桶	0.9 吨	0.08 吨	0.82 吨
10	润滑油	液态	180kg/桶	0.2 吨	0.08 吨	0.12 吨
11	乙炔	液态	C_2H_2	12 瓶	0	12 瓶
12	氩气	液态	AR	12 瓶	1 瓶	11 瓶

3、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3-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项目		备注
				原环评	已验收	
生产设备	一期设备	SV63-04203 焊接线	Fanuc 机器人+非标夹具	4	4	与环评一致
		SV63-04110 焊接线	Fanuc 机器人+非标夹具	8	8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非标设备	16	8	减少 8 台，不再建设
		SV63-04110 二期焊接线	Fanuc 机器人+非标夹具	7	7	与环评一致
		M01 焊接线	Fanuc 机器人+非标夹具	18	21	新增 3 条作备用
		空压机	UDT55-8VFD	2	2	与环评一致
		螺柱焊机	DCE15HA	1	1	与环评一致
		SPR 铆接设备	Emhart SPR 铆接	3	3	与环评一致
		叉车	3T/1.5T	8	8	与环评一致
		凸焊机	MD-240KVA/MD-100KVA	6	7	增加 1 台
		悬挂焊枪	PTC/PTX	8	7	减少 1 台，不再建设
		气保焊机	CPVE400	3	1	减少 2 台，不

						再建设
			三坐标测量设备	CIOTA 2204 DH/T-P	1	1	与环评一致
			检测设备	超声波/金相/拉力/光谱/大电流/压力测试仪	6	6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及车间配电	非标设备	23	23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28m^3	0	1	新增 1 套
		二期设备	6000T 冲压线及自动化	定制	1	0	部分验收
			4150T 冲压线及自动化	LS4-1000LR-4000×2	1	1	
			2500T 多工位	定制	1	0	
			1250T 多工位	定制	1	1	
			1250T 连续模	定制	1	1	
			激光落料线（舒勒）	定制	1	0	
			废料线	定制	4	2	
			X01 焊接线	定制	1	1	
			三坐标	定制	2	2	
			拉力机	/	1	2	
			光谱仪	/	1	1	
			金相设备	/	1	1	
			硬度计	/	1	1	
			超声波点焊检测仪	定制	2	1	
			蓝光扫描	/	1	2	
			消防系统	/	1	1	
			环保系统	/	1	1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	2	1	
			叉车	/	10	2	
		环保设备	集气罩+三面围挡+袋式除尘处置+1#排气筒	风机风量 3000m^3/h	1	1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有工程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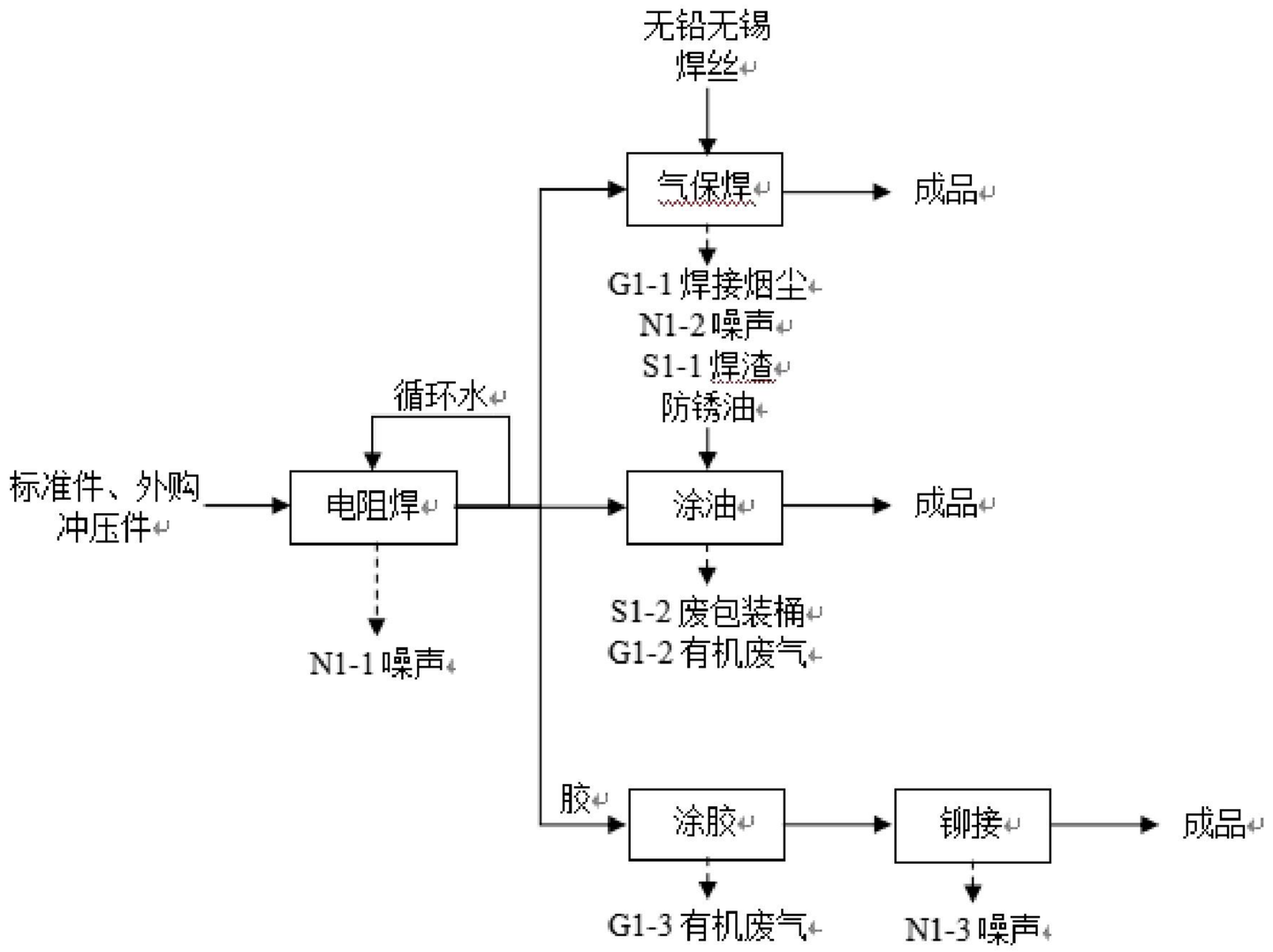

图 2.3-1　原有项目一期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电阻焊：将机加工后的大部分钢配件利用 SV63-04203 焊接线、SV63-04110 焊接线、SV63-04110 二期焊接线和 M01 焊接线等进行电阻焊。该过程中使用电阻焊产生噪声 N1-1，期间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气保焊：少量钢配件需要利用气保焊及无铅无锡焊丝进行焊接成型形成成品。该过程中使用气保焊产生焊接烟尘 G1-1、焊渣 S1-1 和噪声 N1-2。

涂油：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成品需要涂抹防锈油进行防锈。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2 和废包装桶 S1-2。因涂油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且防锈油的用量很少，仅部分潮湿月份需要涂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涂胶：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涂胶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3。因涂胶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胶的用量很少，且是高固份胶，挥发份含量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铆接：将焊接后的所有配件利用 SPR 铆接设备进行铆接加工形成成品，该过

程中产生噪声 N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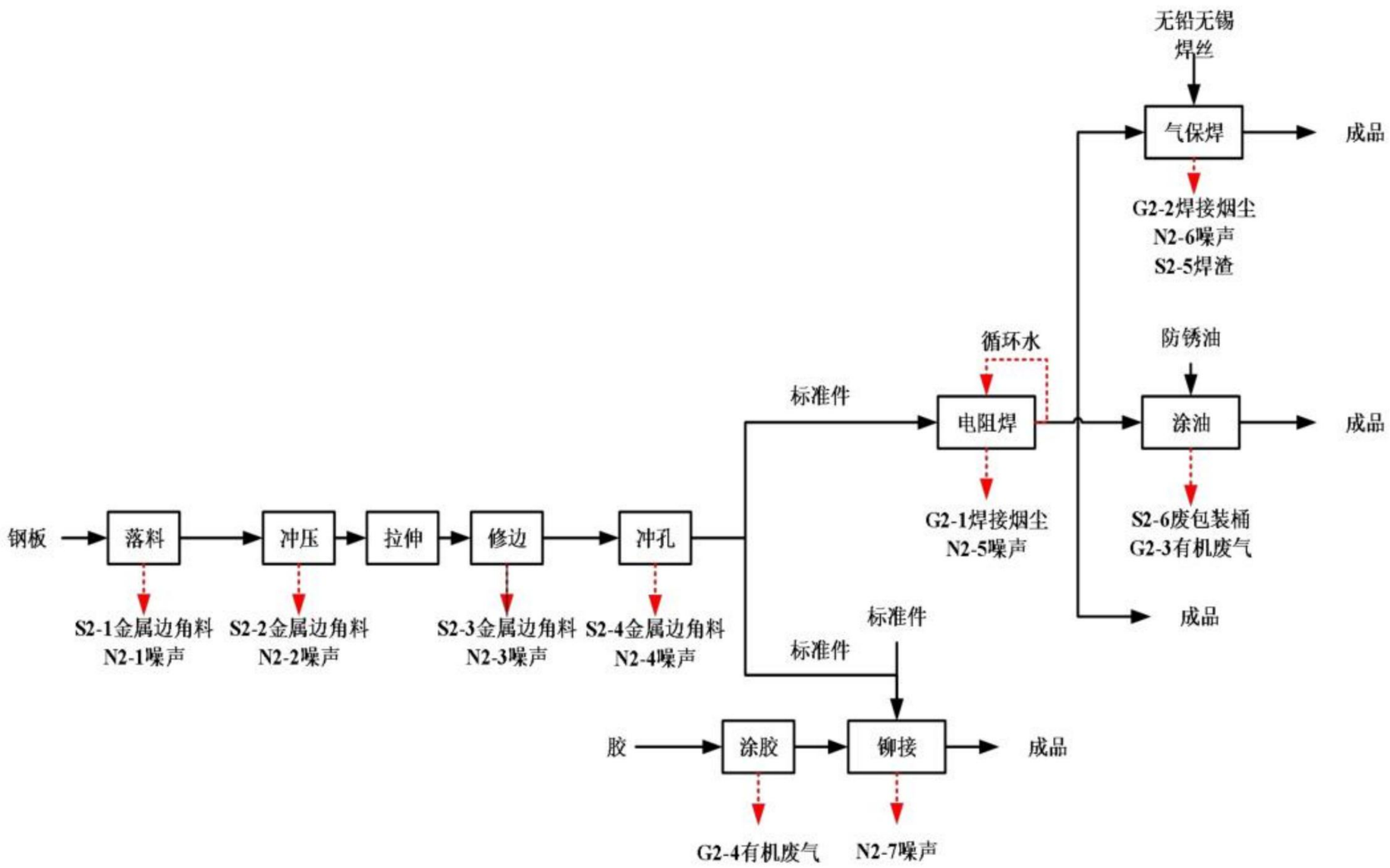

图 2.3-2　原有项目二期冲压件、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落料、冲压、拉伸、修边、冲孔：将外购的钢板利用 6000T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4150T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激光落料线、进行落料、冲压、拉伸、修边、冲孔等机加工操作。在机加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S2-1~S2-4）和噪声（N2-1~N2-4）。此外，期间会用到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投加，不更换。

电阻焊：将机加工后的大部分钢配件利用 SV63-04203 焊接线、SV63-04110 焊接线、SV63-04110 二期焊接线和 M01 焊接线等进行电阻焊。该过程中使用电阻焊产生焊接烟尘 G2-1 和噪声 N2-5。

气保焊：少量配件需要利用气保焊及无铅无锡焊丝进行焊接成型形成成品。该过程中使用气保焊产生焊接烟尘 G2-2、焊渣 S2-5 和噪声 N2-6。

涂油：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成品需要涂抹防锈油进行防锈。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3 和废包装桶 S2-6。因涂油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且防锈油的用量很少，仅部分潮湿月份需要涂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极少。

涂胶：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手工涂胶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中产生少

量有机废气 G2-4。因涂胶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胶的用量很少，且是高固份胶，根据胶的 MSDS，挥发份含量极少（小于 1%），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极少。

铆接：将机加工后的所有铝配件利用 SPR 铆接设备进行铆接加工形成成品。外购配件为铝钉，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2-7。

5、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按原有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梳理。

1）废水

原有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对周围不构成直接影响。

表 2.3-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1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标准
2025 年 7 月 10 日	pH 值	7.1	6~9
	COD	33	500
	SS	25	400
	氨氮	1.16	45
	TP	0.05	8
	TN	2.9	7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各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原有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点焊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3-5　有组织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7.10
	1
测点位置	FQ-1 出口
净化装置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3/h）		5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0
	排放速率（kg/h）	0.0023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3）	2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 FQ-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2.3-6　原有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2025.7.10	TSP	上风向 1#	0.206	/
		下风向 2#	0.219	0.5
		下风向 3#	0.232	
		下风向 4#	0.244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

3）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测点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3-7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官庄头	明珠花园酒店	标准值
2025.7.10	昼间	58	57	57	58	55	55	60
	夜间	49	47	46	48	48	46	50

4）固废

原有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进行混放。

金属边角料、净化器收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08）、胶水包装物（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3-6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一期验收量	二期验收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	铁	SW17	900-001-S17	200	0	170	外售综合利用
净化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铁	SW17	900-001-S17	0.095	0.069	0.026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氧化物	SW59	900-099-S59	1	0.5	0.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0.08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6	0.03	0.03	
胶水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塑料	HW49	900-041-49	0.1	0.07	0.0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30	27	3	环卫清运

原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冲压车间内西北角，约 50m^2，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动力设备房东侧，约 10m^2，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6、原有项目总量核算

表 2.3-7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监测值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513	0.0004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
废水	废水量	3840	3600
	COD	1.536	0.579
	SS	0.096	0.055
	氨氮	0.0192	0.0057
	TP	1.152	0.293
	TN	0.192	0.089
固废	0		0

7、原有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原有项目与验收情况一致，无环境投诉及环境遗留问题，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能力满足现行环保政策，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2.3-8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	以新代老措施
1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环评后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未设置应急事故池	本次环评后将建设 1 个 70m^3 的应急事故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 g/m^3$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TSP	年平均	20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mu 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解》

（2）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2 2024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 g/m^3$）	标准值/（$\mu g/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	15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5~92	80	99.2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9~206	150	98.3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举措如下：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_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开展夏秋季臭氧及秋冬季 $PM_{2.5}$ 污染来源解析，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深入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的 160 家工业污染源和 5 个“污乱”试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对重点污染物实施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源头管控。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以开展高新区、湖塘纺织工业园等工业区为重点，以及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玻璃钢、汽修等行业为重点，高标准、严要求、分阶段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原料替代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禁将“末端治理等同于清洁原料替代”的虚假替代行为，开展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回头看”专项行动，评估、认定替代工作完成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

目……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及时开展管控清单更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控等先进手段，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严格落实《常州市武进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确定应急管控措施，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差异化管理和正面引导。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Z2503042），引用G1点位为洛阳镇圻庄村卫生室，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2日；特征因子TSP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Z2508055），引用G2点位为东尖村，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4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G1距离本项目约2.1km，G2距离本项目约3.5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洛阳镇圻庄村卫生室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740~890	44.5	0	达标
东尖村	TSP	日均值	300	64~70	2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

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Z2502013），引用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3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_3-N、TP，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6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2~7.3	6~9	0
		COD	15~18	20	0
		NH_3-N	0.64~0.673	1	0
		TP	0.19	0.2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pH	7.2~7.3	6~9	0
		COD	14~18	20	0
		NH_3-N	0.681~0.72	1	0
		TP	0.17~0.19	0.2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_3-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4m 处的官庄头、西侧 26m 处的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西侧 15m 处的常州明珠花园酒店、西侧 37m 处的洛阳派出所，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 2026 年 4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于项目所在地噪声监测，报告编号为：H-CZ2604027 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5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北厂界 2	官庄头	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	常州明珠花园酒店	洛阳派出所	标准值
2026年4月12日~2026年4月13	昼间	58	56	54	58	52	57	57	56	58	60
	夜间	46	48	47	46	46	48	46	46	46	50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官庄头	120°4'24.743"	31°39'13.74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级	约 90 人	N	4
	上家桥	120°4'18.373"	31°39'7.465"				约 90 人	SW	57
	刘家头	120°4'24.371"	31°38'59.760"				约 120 人	S	277
	傅家头	120°4'22.819"	31°39'25.764"				约 30 人	N	294
	居巷里	120°4'5.938"	31°39'19.872"				约 90 人	NW	437
	支家头	120°4'33.199"	31°39'29.167"				约 30 人	NE	479
	教工新村	120°4'43.968"	31°39'0.369"				约 300 人	SE	405
	马口里	120°4'48.043"	31°39'6.096"				约 150 人	E	435
	陈家头	120°4'18.485"	31°38'56.094"				约 150 人	SW	362
	史家头	120°4'33.329"	31°39'29.070"				约 150 人	NE	466
	东浜头	120°4'12.341"	31°38'53.079"				约 150 人	SW	499
	常州明珠花园酒店	120°4'17.871"	31°39'12.735"	商业居住区			约 200 人	W	15
	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	120°4'17.321"	31°39'15.695"	行政办公区			约 20 人	W	26
	洛阳派出所	120°4'18.033"	31°39'10.771"				约 20 人	W	37
	洛阳镇便民服务中心	120°4'45.213"	31°39'15.930"				约 20 人	E	316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km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纳污河）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中的III类水质	小河	N	1.1
	洛西河（雨水排放）		小河	S	0.01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声环境	官庄头	120°4'24.743"	31°39'13.74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级	约 90 人	N	4
	常州明	120°4'17.871"	31°39'12.735"	商业居			约 200 人	W	15

	珠花园酒店			住区					
	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	120°4'17.321"	31°39'15.695"	行政办公区			约 20 人	W	26
	洛阳派出所	120°4'18.033"	31°39'10.771"				约 20 人	W	37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规划》中划定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NW	5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表 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本项目废水拟接管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执行其中 C 标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表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生情况 点焊烟尘 G1、焊接烟尘 G3：本项目点焊、自刺穿电阻焊工艺均不使用焊材进行焊接，且购买的需要焊接的原材料进厂前均经过表面清洗，无残留的污渍、油渍等，查阅相关文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其中“2 电阻焊：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滚点焊），凸焊，电阻对焊（电栓焊）等。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因此点焊、自刺穿电阻焊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极其有限，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建议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 涂胶废气 G2：本项目涂胶工段经机器人施胶并在常温下进行固化，根据点焊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本底胶 VOC 含量为 7g/kg，本次考虑 VOC 全部挥发，点焊胶使用量为 0.5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35t/a，故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其有限，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2）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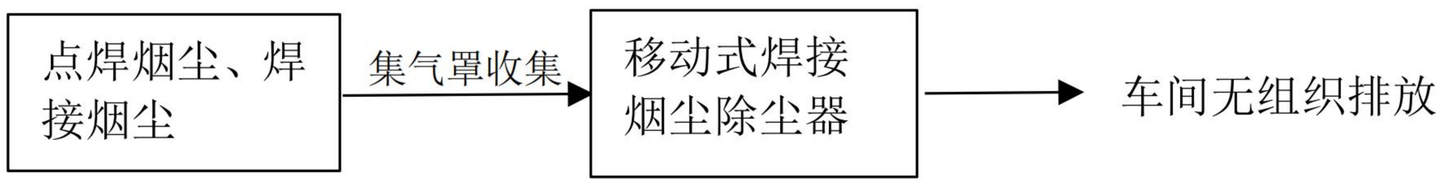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4m 处的官庄头；西侧 26m 处的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西侧 15m 处的常州明珠花园酒店和西侧 37m 处的洛阳派出所，根据导则需预测厂界预测值及敏感点处的预测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焊接车间	机器人	FANUC R-200iC-210F	7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0	-24	1	东	14	65.2	8 点~24 点	25	39.2	1
									南	18	63.8			37.8	
									西	16	64.5			38.5	
									北	17	64.1			38.1	
2		机器人	FANUC R-200iC-270F	70		-19	-18	1	东	12	66.8			40.8	1
									南	16	65.0			39.0	
									西	18	64.4			38.4	
									北	18	64.4			38.4	
3		机器人	FANUC R-200iC-280L	70		8	11	1	东	18	65.4			39.4	1
									南	11	68.3			42.3	
									西	15	66.4			40.4	
									北	11	68.3			42.3	
4		SPR 设备	Tucker	80		11	15	1	东	12	63.7			37.7	1
									南	16	62.0			36.0	
									西	18	61.4			35.4	
									北	15	62.4			36.4	
5		SPR 设备	T0X	80		19	12	1	东	19	78.3			52.3	1
									南	10	82.1			56.1	
									西	13	80.3			54.3	
									北	13	80.3			54.3	
6		RESW 设备	T0X	80		14	12	1	东	6	69.9			43.9	1

											南	12	64.8			38.8	
											西	13	64.3			38.3	
											北	11	65.3			39.3	
7		激光打码设备	爱玛刻	80		19	16	1	东	12	66.8			40.8	1
									南	9	68.7			42.7	
									西	15	65.4			39.4	
									北	21	63.7			37.7	
8		双工位转台	高思博 ZPGI1200B	70		-5	12	1	东	20	49.7			23.7	1
									南	16	50.8			24.8	
									西	11	53.1			27.1	
									北	6	57.6			31.6	
9		双工位转台	高思博 ZPGI1400B	70		11	-2	1	东	5	69.1			43.1	1
									南	13	62.0			36.0	
									西	11	63.1			37.1	
									北	15	61.1			35.1	
10		涂胶设备	SCA	70		21	11	1	东	14	61.5			35.5	1
									南	11	63.1			37.1	
									西	5	69.1			43.1	
									北	6	67.6			41.6	
11		涂胶专用机	北人	70		19	-8	1	东	8	68.6			42.6	1
									南	9	67.7			41.7	
									西	15	64.4			38.4	
									北	11	66.3			40.3	
12		涂胶专机	北人	70		-6	13	1	东	7	71.6			45.6	1
									南	17	65.7			39.7	

										西	6	72.8			46.8	
										北	13	67.2			41.2	
13		X11 工作台	北人	80		12	12	1	东	12	65.73			39.7	1
									南	11	66.31			40.3	
									西	16	64.02			38.0	
									北	4	74.17			48.2	
14		X13 工作台	北人	80		-25	-6	1	东	9	64.48			38.5	1
									南	25	58.78			32.8	
									西	14	61.54			35.5	
									北	16	60.78			34.8	
15		点焊控制器	BOS	75		11	-9	1	东	16	71.01			45.0	1
									南	18	70.40			44.4	
									西	11	73.30			47.3	
									北	8	75.59			49.6	
16		PKK1 工作站	北人	80		-15	-6	1	东	15	70.40			44.4	1
									南	11	72.33			46.3	
									西	16	70.04			44.0	
									北	9	73.74			47.7	
17		变位机	FANUC a22is/400	80		-6	21	1	东	8	63.60			37.6	1
									南	12	60.73			34.7	
									西	11	61.31			35.3	
									北	19	58.15			32.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③对新风系统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④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⑤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⑥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排放情况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 =0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text{ 或 } L_A(r)=L_A(r_0)-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ext{-}(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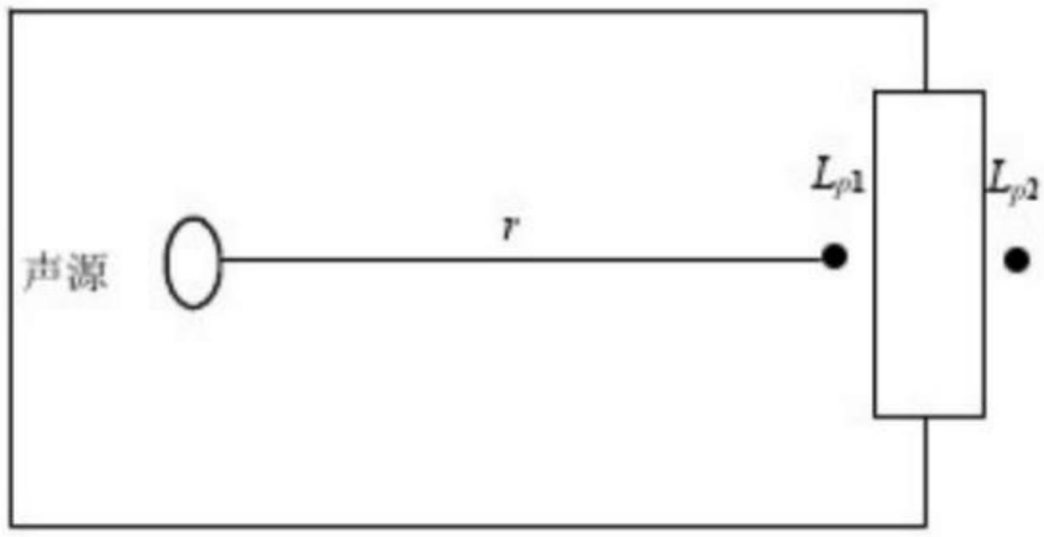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 4.3-2　厂界预测值计算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A）	42.3	41.2	40.4	41.7
昼间背景值，dB（A）	58	56	54	58
夜间背景值，dB（A）	46	48	47	46
昼间预测值，dB（A）	58.1	56.1	54.2	58.1
夜间预测值，dB（A）	47.5	48.8	47.9	47.4
昼间标准限值，dB（A）	60	60	60	60
夜间标准限值，dB（A）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3-3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名称	背景值/dB（A）		现状值/dB（A）		标准/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官庄头	57	48	57	48	60	50	29.7	29.7	57	48.1	0	0.1	达标	
2	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	57	46	57	46	60	50	12.1	12.1	57	46	0	0	达标	
3	常州明珠花园酒店	56	46	56	46	60	50	16.9	16.9	56	46	0	0	达标	
4	洛阳派出所	58	46	58	46	60	50	9.0	9.0	58	46	0	0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目标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官庄头		
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		
常州明珠花园酒店		
洛阳派出所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含胶废物：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废胶管、含胶抹布等含胶废物，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产生量为0.2t/a。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合格率为99.5%，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估量（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含胶废物	涂胶	固	树脂、有机物等	0.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	2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铝	SW17	900-002-S17	25	外售综合利用
含胶废物	危险废物	涂胶	固	树脂、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3　全厂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铝	SW17	900-002-S17	25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	铁	SW17	900-001-S17	200	
净化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铁	SW17	900-001-S17	0.095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氧化物	SW59	900-099-S59	1	
含胶废物	危险废物	涂胶	固	树脂、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30	环卫清运

注：含胶废物包含原有项目胶水包装物，原有项目胶水包装物量纳入含胶废物量内计算。

表 4.4-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含胶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1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4.4-5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含胶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1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矿物油	90d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	矿物油	90d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含胶服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

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含胶废物可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0411OOI580-4，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23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胶废物	HW49	动力设备房东侧	10m^2	密闭容器	3.5t	3m
	废润滑油	HW08					
	废包装桶	HW08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6t/a，危险废物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0.14t）。废润滑油采用 200kg 桶装，需要 200kg 桶 1 个，每个 200kg 桶占地 1m^2 计算，堆叠 1 层，合计 1m^2；含胶废物采用 25kg 专用编织袋装，需要 25kg 编织袋 3 个，每个 25kg 编织袋占地 0.3m^2 计算，堆叠 1 层，合计 0.9m^2。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需要的面积为 1.9m^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设计为 10m^2，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

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7}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7-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点焊胶	0.06	300g/支	原料库
2	胶	0.15	300g/支	原料库
3	防锈油	0.2	200kg/桶	原料库
4	液压油	0.2	200kg/桶	原料库
5	润滑油	0.2	200kg/桶	原料库
6	乙炔	0.02	20kg/瓶	原料库
7	含胶废物	0.1	25kg/袋	危废库
8	废润滑油	0.05	200kg/桶	危废库
9	废包装桶	0.015	/	危废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点焊胶	/	0.06	50	0.0012
2	胶	/	0.15	50	0.003
3	防锈油	/	0.2	2500	0.00008
4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5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6	乙炔	/	0.02	10	0.002
7	含胶废物	/	0.1	50	0.002
8	废润滑油	/	0.05	50	0.001
9	废包装桶	/	0.015	50	0.0003
项目 Q 值 Σ					0.00974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存放的油品为可燃物质，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

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储存的油品为可燃品，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的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

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

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需增加防火阀、应急降温、泄压设施等要求。

⑥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a=(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本项目取 1 桶润滑油的量，即 $0.2m^3$。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两只消火栓同时使用，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2=0.01\times3600\times2\times2=144m^3$。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雨水管网可暂存事故废水，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1050m，有效长度约为 1000m，管径为 0.4m，则 $V3=125.6m^3$。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 $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qa：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则 q=1106.7/120=9.2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全厂项目占地面积 $63148.8m^2$，约 6.31ha。

则 $V5=10*9.22*6.31*1/12\approx48.5m^3$。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0.2+144-125.6+0+48.5=67.1m^3$。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 $70m^3$ 的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事故废水控制措施见下图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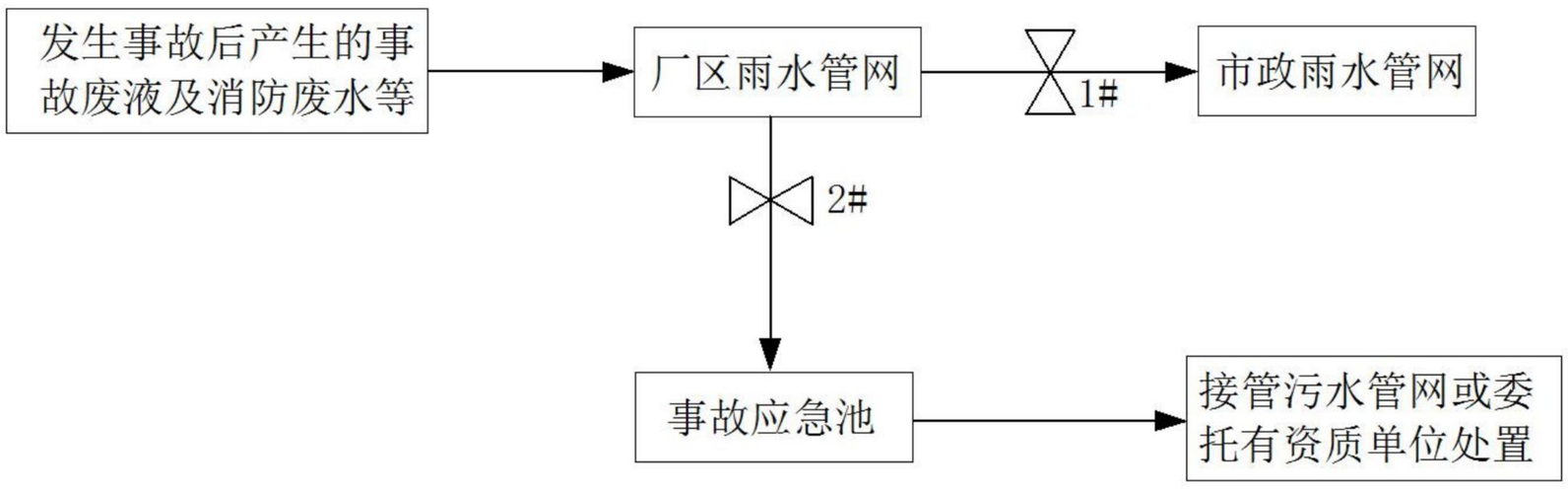

图 4.7-1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1、正常生产时，1#阀门打开，2#阀门关闭，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关闭 1#阀门并开启 2#阀门，使得事故废液、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内，待事故风险解除后，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水进行检测，若符合排放标准，则接管污水管网进行排放，若不符合排放标准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使得污染废水进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1）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隋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拟设置 70m^3 的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泵、输送设施。事故状态下，关闭污水外排口和雨水外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设施内，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3）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44.537"		纬度	N31°40'18.1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全厂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库和原料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含胶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513	0.00513	0	0	0	0.00513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7	0.0057	0	0	0	0.0057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0	3840	0	0	0	3840	0
		化学需氧量	1.536	1.536	0	0	0	1.536	0
		悬浮物	0.096	0.096	0	0	0	0.096	0
		氨氮	0.0192	0.0192	0	0	0	0.0192	0
		总磷	1.152	1.152	0	0	0	1.152	0
		总氮	0.192	0.192	0	0	0	0.19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095	0	0	25	0	226.095	+25
危险废物			0.36	0	0	0.2	0	0.56	+0.2
生活垃圾			3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